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  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  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669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廢止「明憶傷殘復健器材有限公司」登錄之「"明憶"背架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1326號)」等5件醫療器材登錄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4日衛授食字第1121610976號處分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登錄之「"明憶"背架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1326號)」、「"明憶"軟背架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1327號)」、「"明憶"鎖骨固定帶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1328號)」、「"明憶"手腳固定帶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1329號)」及「"明憶"牽引用附件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1354號)」等5件醫療器材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2月4日衛授食字第1121610976號處分書廢止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

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線

